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表格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2(1)條，如資料當事人在獲得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後，認為該等資料不準確，他有權要求改正有關資料。)

I. 提出要求者的個人詳情

姓名(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姓名(中文)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職級 (如適用)#		職位 (如適用)#	
科別 (如適用)#			

如提出要求者並非資料當事人本人，則無須填寫該欄資料

II.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詳情(如資料當事人並非提出要求者)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此情況下不需要香港身份證號碼，亦可識別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則無須在此表格內填寫資料當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但部門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或會要求你提供該項資料，用以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III. 與要求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另附紙張)

所提要求的詳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釋：

1. 在本表格填寫的資料將用作處理改正資料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我們未必能夠處理你的要求。
2. 請以郵寄、傳真(傳真號碼：2116 0772)、電郵(電郵地址：dpco@landsd.gov.hk)或親身遞交的方式，把要求送交地政總署的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地址是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
3. 有關要求如由非資料當事人提出，則本表格應連同資料當事人簽署的授權書、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證明及提出要求者作為有關人士的身份證明等資料一起提交。
4. 我們可能會要求你提供補充資料，以協助我們處理要求。
5. 如有需要，請向資料查閱文員(電話號碼：2231 3386)查詢進一步的資料。
6. 如欲查閱／改正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地政總署資料查閱文員聯絡(電話號碼：2231 3386)，地址是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